

匯念(政策研究) 網絡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建議的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

匯念(政策研究) 網絡現就上述文件作以下回應：

就「認可評估員的資格」回應

在「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類別上，我們認為目前文件所列了入門檻過低，有可能出現認可評估員不能充份了解殘疾人士的處境，從而影響評估結果。因此，我們要求：

- (1). 就「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類別上，資歷應該由目前「不少於 3 年」提升為「不少於 5 年」；
- (2). 此外，由於有鑑於殘疾人士處境不同，並有各種各樣的工作性質及模式，因此申請評定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必須有服務相關殘疾情況人士資歷。因此，條文應改作「不少於 5 怎環該身份，為特定類別之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 i - iii)；「並在剛過去的 10 年中，具有不少於 5 年於上述機構為特定類別之殘疾人士從事提供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iv)
- (3) 就「殘疾人士可於名冊上選擇任何一位認可評估員以進行評估」條文上，由於假定此乃中立之評估機制，而殘疾人士與評估員之間應該沒有任何之聯繫。在目前機制下即使容許殘疾人士自行選擇認可評估員，同時殘疾人士又不能透過名冊了解評估員之復康資歷，所謂的選擇則容易陷進評估員「口碑」或隨機選擇，故此其實是毫無意思的。因此，我們建議上述名冊必須同時簡單列明評估員之復康範疇，以方便殘疾人士選擇。

就「評估方法」、「基本原則」及「生產能力評估」之回應

- (4) 我們認同評估方式應該從簡，以省卻不必要之壓力，避免影響評估表現。
- (5) 我們認同評估應於「實際工作環境內進行」，然而為使條文更加清晰，我們建議改寫為「實際工作環境 (即包括在提供輔助設施情況下) 內進行」。
- (6) 在尋找「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條文上，我們認為應該視之為必要，即「評估員透過僱主、殘疾人士及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以取得盡量客觀的工作要求及程序。
- (7) 我們同時認同「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各種各樣的性質及模式」，然而卻就「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作出質疑，因為此舉換言之是將評估方法的主導權交予評估員，依賴評估員憑其「專業知識」以「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可是勞工處卻有權就「表

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下撤回評估員職責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我們擔心評估員爲了確保其資格，會傾向使用過於嚴謹之評估方法，間接影響評估機制的中立性。

(8) 我們質疑當中條文「如認可評估員...認爲該殘疾人志在評估當中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份發揮潛能...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我們認爲此條文乃是將評估員及殘疾僱員放置於對立及不信任位置之上，因爲

- 證明殘疾人士未能發揮潛能之「資料及證據」是否殘疾人士提供？
- 抑或評估員自覺發現評估時，被評估者未能發展潛能而主動搜尋相關「資料及證據」？
- 在核實「資料及證據」上，評估員是否有權力選擇是否接受這些「資料及證據」？

更甚是，「相應調高」之主觀性甚強，可能出現不同評估員有不同準則之相應調高度，故此直接動搖此機制之可靠度。因此，我們好奇在評估員或者受評估者對於評估結果有不滿或懷疑時候，爲甚麼要將二者置於互相猜度之地位，卻堅持不接受上訴機制？因此，我們再一次重申在「資料及證據充份下」被評估者是有權就評估結果作上訴。

### **就「評估費用」之回應**

(9) 我們贊同政府當局應全面負責支付評估費用。

###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建議的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總回應**

(10) 爲了確保「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我們要求在「基本原則中」列明任職同樣職位超過兩年之殘疾僱員是不能夠進行工作能力評估，而同時在最低工資實施時同樣享有最低工資之保障。

### **匯念(政策研究) 網絡 We-Think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聯絡人：

鄭浩然

發展顧問

匯念(政策研究) 網絡

電話：

電郵：[wethink.network@gmail.com](mailto:wethink.network@gmail.com)